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該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交易之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物業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5
有關本公司，興利電腦及越光江匯之資料	5
上市規則涵義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功競投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拍賣成交確認書」	興利電腦與越光江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利電腦」	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西六路1號的一幅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樓房總面積約為11,858平方米及尚待開發的土地面積約為21,142平方米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越光江匯」	珠海市越光拍賣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匯拍賣有限公司，受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委托為物業的拍賣人
「%」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且僅為說明，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主席)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

Robert Dorfman

唐楊森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太平紳士

葉文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之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提供更多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資料。

2.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以人民幣34,106,000元（約為港幣35,901,000元）的價格，透過公開拍賣，購入物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拍賣及收購事項詳情

拍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越光江匯，受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委托為物業的拍賣人。本公司確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越光江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利電腦，為成功競投者

標的 : 該物業

拍賣成交確認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興利電腦與越光江匯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確認興利電腦成功競得該物業。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的條款，收購事項須待支付該物業的代價，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透過成功競投購入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106,000元（約為港幣35,901,000），已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支付日期	支付金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3,200,000元 (約為人民幣3,040,000元，作為拍賣按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31,066,000元 (約為港幣32,701,000元，作為代價餘款)

代價包括興利電腦在越光江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公開競投金額人民幣33,300,000元及支付予越光江匯之佣金人民幣806,000元。該競投金額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並沒有與該物業有關之財務資料。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會利用該物業作為擴充電腦磁頭部之廠房面積。董事相信，收購物業會加強電腦磁頭部之業務，亦因此而拓寬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代價。除卻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減少，及固定資產相對增加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5. 有關本公司，興利電腦及越光江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廚具，鐘錶及電子產品。

興利電腦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興利電腦從事生產電腦磁頭。

越光江匯為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越光江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拍賣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楊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留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或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G Bloch	150,000	10,391,500	1,250,000 (附註(i))	—	11,791,500	1.94%
張桐森	—	21,654,879	—	85,538,356 (附註(ii))	107,193,235	17.64%
張曾基	1,507,500	950,000	—	120,993,664 (附註(ii) 及(iii))	123,451,164	20.32%
R Dorfman	46,470,000	—	—	—	46,470,000	7.65%
唐楊森	12,383,308	—	—	—	12,383,308	2.04%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本公司之85,53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及張桐森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i) 本公司之35,455,308股為另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陳慶維	(i)	21,654,879	—	—	85,538,356	107,193,235	17.64%
伍瑤芝	(ii)	950,000	122,501,164	—	—	123,451,164	20.32%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ii)	69,728,356	—	—	—	69,728,356	11.4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ii)	—	—	—	120,993,664	120,993,664	19.91%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	(iv)	—	46,470,000	—	—	46,470,000	7.65%

	附註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Gershon Dorfman		37,740,799	—	—	—	37,740,799	6.21%
Lydia Dorfman	(v)	—	37,740,799	—	—	37,740,799	6.21%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iii)	35,455,308	—	—	—	35,455,308	5.84%
Allianz SE ("ASE")	(vi)	—	—	30,485,000	—	30,485,000	5.02%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vi)	—	—	30,485,000	—	30,485,000	5.02%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vi)	30,485,000	—	—	—	30,485,000	5.02%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 107,193,235 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 123,451,164 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i) GIL 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 85,538,356 股，其中 69,728,356 股由 GIL 持有而 15,810,000 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MEH 乃一間由另外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該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股份 35,455,308 股。HIT 則因其為該兩間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等信託基金持有的 120,993,664 股擁有權益。
- (iv) Sheri Tillman Dorfman 太太為 Robert Dorfman 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 Robert Dorfman 先生載列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 此等股份權益與 Gershon Dorfman 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i) 此等股份權益為 VPV 持有，該公司乃投資經理。DBA 乃 VPV 之控股公司，而 ASE 則擁有 DBA 81.01% 的股份權益，因此 DBA 及 ASE 同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須待解決或蒙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 (i) 唐楊森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